

一、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項目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出席狀況

1. 審計委員會成員：

姓名
王金寶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炳順獨立董事
張光瑤獨立董事

2.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金寶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炳順	2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2	0	100%

三、202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2024 年 3 月 12 日	<p>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p> <p>第二案: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第五案: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第六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第七案: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第八案: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p> <p>第九案:經理人任命案。</p>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2024 年 4 月 26 日	<p>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第二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第三案: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p>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